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簡介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險種代碼：5F

97年01月25日壽險精字第09700001851號函備查
112年02月09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證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健康聲明書**：無論團體人數多寡及投保單位大小，被保險人均需填送健康聲明書。
- 六、**投保單位**：1單位至50單位(每一單位代表住院醫療日額100元)；同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不得重覆加保，與其他住院醫療日額累計每日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元。

主約保額	100萬元以下	101~300萬元	301~500萬元	501~800萬元	801萬以上
最高投保單位	十單位	二十單位	三十單位	四十單位	五十單位

七、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臺銀人壽按其投保之「住院醫療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出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2.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係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最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3. 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臺銀人壽按下列骨折別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4. 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八、**懷孕相關疾病**：詳保險單條款第16條。

九、**除外責任**：詳保險單條款第16條。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人：3.00%~28.00%、10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第1頁/共2頁 112.02廣告

十、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十一、保險費計算方式：

本附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臺銀人壽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 本保險計畫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另臺銀人壽得視市場變動及理賠經驗資料，調整本保險計畫之保險費。
- * 本商品經臺銀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由臺銀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2.02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